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周瑞兴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23	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	2448.28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6.03.24	1	/
	何路丝	女	母女	441900*****1364			0		0					
2	胡秋华	女	本人	441424*****4825	广东省梅州市	4509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3.31	外来务工	/
	胡良方	男	夫妻	441424*****4813	广东省梅州市		0		0					
	胡丽娜	男	母女	441424*****484X	广东省梅州市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中山东广电路1号9楼

联系人:唐耀芳 联系电话:81862002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